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與洲際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具約束性的框架協議 有關若干油氣資產的建議重組

潛在須予公佈的交易

具約束性的框架協議

在2018年4月8日，本公司與洲際油氣和上海公司簽訂一份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洲際油氣和上海公司計劃開展涉及彼等分別在天時與BPL權益的重組。

先決條件

建議重組取決於滿足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洲際油氣和持有人之間達成一致意見和訂立最終協議，以及分別得到董事會和股東的批准（如適用）。

上市規則的影響

倘若進行建議重組，在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和內幕消息條文，就有關建議重組，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建議重組取決於（其中包括）合作方之間達成一致意見並訂立最終協議，以及滿足下述的若干條件。無法保證合作方之間能達成和訂立最終協議或條件能得到滿足。

本公司因而建議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背景

茲提述洲際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洲際油氣**」）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8日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讓本公司和洲際油氣在非排他性的基礎下，識別、檢視或評估在石油和天然氣板塊對雙方有利的潛在業務、投資機會以及協同效應。諒解備忘錄的相關細節已在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8日的公告中披露。

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洲際油氣和上海瀧洲鑫科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公司**」，連同本公司和洲際油氣統稱為「**合作方**」）在2018年4月8日已簽訂一份具約束性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合作方同意（視乎以下所述）進行涉及彼等分別在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天時**」）與Bankers Petroleum Limited（「**BPL**」）權益的重組（「**建議重組**」）。

建議重組

建議重組的主要步驟預期包括如下：

- (1) 洲際油氣應向本公司收購在中國遼寧省渤海灣盆地海南-月東區塊（「**海南-月東區塊**」）的權益，以本公司與洲際油氣釐定的現金收購價購買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中信海月**」）已發行的100%股份，並符合適用法例；
- (2) 上海公司應促使持有上海公司87.33%股份或股權（「**上海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持有人**」），出售上海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現金收購價由本公司與持有人釐定，然而，該價格不應低於持有人就其購買上海公司股份的收購成本；和
- (3)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向洲際油氣轉讓上海公司股份。收購價由本公司與洲際油氣釐定，然而，該價格不應低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買上海公司股份的收購成本（「**洲際油氣上海公司股份收購價**」）。洲際油氣上海公司股份收購價的支付方式如下：
 - (A) 須經由洲際油氣與本公司同意，通過增發一定數額的洲際油氣新股份或股權（「**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的每股發行價由洲際油氣與本公司協議並以符合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的法律法規）（「**中國證券法**」）釐定；和
 - (B) 至於任何洲際油氣上海公司股份收購價的餘額，以現金支付而並非通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建議重組的條件

建議重組取決於滿足以下的條件：

- (1) 本公司完成並滿意對（其中包括）上海公司、BPL和洲際油氣的認為必要或需要的盡職調查；
- (2) 洲際油氣完成並滿意對BPL、中信海月和天時的認為必要或需要的盡職調查；
- (3) 談判並達成所有為實現建議重組和按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所需協議和文件（「**最終協議**」），且按該等形式和包括該等由合作方和持有人（他們為該等最終協議的一方）滿意的條款，並執行最終協議；
- (4) 分別取得董事會和股東對建議重組和按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最終協議的批准，並符合（其中包括）香港適用的證券法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要求；
- (5) 分別取得洲際油氣董事會和洲際油氣股東批准有關按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洲際油氣為其中一方）以及適用的最終協議，並符合（其中包括）中國證券法的要求；
- (6) 取得所有對建議重組和按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適用的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的批准和審批，以及第三方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證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商務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和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批准和審批；
- (7) 符合中國企業國有資產法就任何有關按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要求；和
- (8) 該等其他有關所需或在最終協議羅列的先決條件。

終止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將在以下最先發生的情況下終止：

- (1) 框架協議日期起的12個月期間後（或該等將由合作方同意的較長時間）；
- (2) 合作方一致同意；和
- (3) 框架協議被最終協議取而代之。

中信海月資料

中信海月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天時已發行股份的**90%**權益。

根據天時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在**2004年2月**訂立的一份石油合同（中石油與Tincy在**2010年5月**簽訂補充協議），天時持有海南-月東區塊的石油勘探、開發和生產權利，直至**2034年**止。

在**2017年12月31日**，在海南-月東區塊內的主要油田，月東油田的探明石油儲量估計為**30,200,000桶**原油。

洲際油氣資料

洲際油氣成立於**1984年8月**（原為海南正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759**）。其為中國最大的獨立石油勘探與生產的公司之一。洲際油氣的業務包括石油和天然氣勘探與生產、石化與技術開發、石化顧問服務、石油產品銷售、輸油管材料、石油產品貿易、進出口、能源基建投資、發展、可再生能源研究和發展，及物業租務與管理。

洲際油氣擁有（其中包括）在哈薩克斯坦**Pre-Caspian**盆地相關油田，包括**Kara-Arna**油田、**Kolkama East**油田和**Matin**油田在內的勘探許可證和生產許可證。

洲際油氣持有上海公司的**3.3%**權益。

據董事會成員所知、所悉和所信，以及作出的所有合理查詢，洲際油氣獨立於本集團和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上海公司資料

上海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私人投資公司。其業務包括在能源和高科技的投資、石油和天然氣勘探與生產、石化領域的研究與發展，以及提供諮詢服務。

上海公司持有**BPL**的**100%**權益。

BPL資料

BPL在加拿大成立並為一家國際石油開採和生產公司。**BPL**在阿爾巴尼亞開發**Patos-Marinza**油田。

持有人資料

據董事會成員所知、所悉和所信，以及作出的所有合理查詢，持有人及上海公司其他股東獨立於本集團和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影響

倘若進行建議重組，在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和內幕消息條文，就有關建議重組，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建議重組取決於（其中包括）合作方之間達成一致意見並訂立最終協議，以及滿足上述的若干條件。無法保證合作方之間能達成和訂立最終協議或條件能得到滿足。

本公司因而建議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18年4月8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索振剛先生、孫陽先生和李素梅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和馬廷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